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76		三五~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83~9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83~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94~95, 9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八
十、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79~90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	\$ 782,564	6		\$ 760,42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5,621	16		481,64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726	-		3,2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十及三三）	319,244	3		412,60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46,251	1		190,7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12,715	9		1,074,56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5,264	1		65,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9,061	-		63,6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7,224	-		22,9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6,950	-		22,72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47,865	15		2,072,603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61,272	1		167,8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5	-		2,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09,452	52		5,340,409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66	-		2,48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3,309	1		103,1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66,692	2		289,3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三三）	5,068,082	41		5,106,533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733	-		32,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12,739	3		320,727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118,680	1		125,3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35,419	-		20,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4,235	48		6,027,821	53	
10XX	資 產 總 計	\$ 12,373,687	100		\$ 11,368,2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50,000	3		\$ 5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499,718	4		599,70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61	-		3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668,448	5		615,6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109,742	1		26,9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42,599	4		510,47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4,541	-		9,1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4,41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180	-		17,0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三三）	238,411	2		176,4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63,814	1		46,1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6,130	21		2,502,02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三三）	994,613	8		790,78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97,502	5		600,95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70,597	11		1,391,849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9,669	-		4,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2,381	24		2,787,883	25	
20XX	負債總計	5,588,511	45		5,289,90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83,034	38		4,683,034	41	
3200	資本公積	8,221	-		8,2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04	1		153,0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031	10		502,30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0,158	14		1,063,540	9	
3400	其他權益	54,597	-		58,4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76,010	52		5,813,279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166	3		265,043	2	
30XX	權益總計	6,785,176	55		6,078,32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73,687	100		\$ 11,368,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 13,842,155	100	\$ 14,559,8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二六及三二）	<u>11,893,683</u>	<u>86</u>	<u>13,422,93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948,472</u>	<u>14</u>	<u>1,136,89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39,444	5	734,826	5
6200	管理費用	244,353	2	258,5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547</u>	<u>-</u>	<u>47,1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2,344</u>	<u>7</u>	<u>1,040,58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916,128</u>	<u>7</u>	<u>96,30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五、十六、二六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0,751	-	38,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33	-	47,196	-
7510	利息費用	(30,943)	-	(29,88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2,256)</u>	<u>-</u>	<u>2,1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085</u>	<u>-</u>	<u>58,183</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5,213	7	154,4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10,872</u>	<u>1</u>	<u>5,5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六)	\$	844,341 6	\$	148,961 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三)	(	31,923) -	(	26,566) -
8200	本年度淨利		812,418 6		122,395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八、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94) -	(	29,470)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2 -		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16 -		4,12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7,936) -	(	25,02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97 -		40,7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187) -	(	37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080) -		1,0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8,991)	-	(\$ 6,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5)	-	(6,923)	-
8360		(3,956)	-	28,3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892)	-	3,3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0,526</u>	<u>6</u>	<u>\$ 125,73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7,567	6	\$ 118,90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851</u>	<u>-</u>	<u>3,489</u>	<u>-</u>
8600		<u>\$ 812,418</u>	<u>6</u>	<u>\$ 122,39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6,403	6	\$ 122,9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123</u>	<u>-</u>	<u>2,799</u>	<u>-</u>
8700		<u>\$ 800,526</u>	<u>6</u>	<u>\$ 125,73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0.2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0.3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1</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未支領股利	公 積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附註二五)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2,917	\$ 7,915	\$ 324	\$ 8,239	\$ 77,701	\$ 408,223	\$1,023,408	\$1,509,332	(\$ 2,045)	\$ 32,132	\$ 30,087	\$6,050,575	\$ 262,244	\$6,312,81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312	-	(75,31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0,222)	(360,222)	-	-	-	(360,222)	-	(360,22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0,117	-	-	-	-	-	(180,117)	(180,11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	-	(7)	(7)	-	-	-	-	-	-	-	(7)	-	(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18,906	118,906	-	-	-	118,906	3,489	122,39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59)	(24,359)	34,848	(6,462)	28,386	4,027	(690)	3,33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4,547	94,547	34,848	(6,462)	28,386	122,933	2,799	125,73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3,034	7,915	317	8,232	153,013	408,223	502,304	1,063,540	32,803	25,670	58,473	5,813,279	265,043	6,078,3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1	-	(11,89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3,661)	(93,661)	-	-	-	(93,661)	-	(93,661)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1)	-	-	-	-	-	-	-	(1)	-	(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	-	(10)	(10)	-	-	-	-	-	-	-	(10)	-	(1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767,567	767,567	-	-	-	767,567	44,851	812,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88)	(7,288)	6,222	(10,098)	(3,876)	(11,164)	(728)	(11,8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0,279	760,279	6,222	(10,098)	(3,876)	756,403	44,123	800,52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3,034	\$ 7,914	\$ 307	\$ 8,221	\$ 164,904	\$ 408,223	\$1,157,031	\$1,730,158	\$ 39,025	\$ 15,572	\$ 54,597	\$6,476,010	\$ 309,166	\$6,785,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5,213	\$ 154,49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1,923)	(26,56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23,290	127,9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674	364,39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37	6,929
A20300	呆帳費用	3,413	1,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6,807)	1,505
A20900	利息費用	30,943	29,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997)	(15,814)
A21300	股利收入	(334)	(4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256	(2,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86)	1,7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05,938)	110,95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2,745	27,5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17,230)	535,343
A31130	應收票據	44,515	(38,864)
A31150	應收帳款	(37,666)	(7,2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70)	82,3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1)	(8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4	(8,985)
A31200	存 貨	338,321	(501,278)
A31230	預付款項	106,608	(51,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9)	41,389
A32130	應付票據	(85)	84
A32150	應付帳款	52,532	(197,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2,764	(\$ 26,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47	(31,5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12	(5,113)
A32200	負債準備	(2,853)	(4,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17	6,0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46)	(31,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756	414,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87	15,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57)	(29,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1)	(181,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455</u>	<u>218,4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46)	(396,94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542	194,70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081)	(255,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42	3,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18)	(1,8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4	426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6,706)	(17,3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698)</u>	<u>(571,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83)	474,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9,411)	(246,4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5	3,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909)	(6,06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10	(202)
C04500	支付股利	(92,438)	(360,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426)</u>	<u>165,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804</u>	<u>\$ 19,6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135	(168,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429</u>	<u>928,5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2,564</u>	<u>\$ 760,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69%。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淨利、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91,849	(\$ 1,391,849)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1,849	1,391,849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3,880	(1,393,880)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3,880	1,393,880	4.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項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470)	\$ -	(\$ 29,4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1	-	32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26</u>	<u>-</u>	<u>4,126</u>	
	(25,023)	-	(25,0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1	-	40,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4)	-	(3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	-	1,05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6,114) (6,923) <u>28,360</u>	\$ - - -	(\$ 6,114) (6,923) <u>28,36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 響	<u>\$ 3,337</u>	<u>\$ -</u>	<u>\$ 3,33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

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

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9	\$ 4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650	201,3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61,365	524,106
附賣回債券	-	34,483
	<u>\$ 782,564</u>	<u>\$ 760,429</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73%	0.01%~2.58%
附賣回債券	-	0.62%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21,800仟元（104年12月31日：無），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29	\$ 2,519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689,367	154,857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24,204	314,644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021</u>	<u>9,6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915,621</u>	<u>\$ 481,64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8-105.02.15	USD 6,300/ NTD 206,094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8-104.02.13	EUR 380/ USD 466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4.01.16-104.02.25	AUD 850/ USD 714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1.28	JPY 6,000/ USD 5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2.02	USD 4,990/ NTD 156,26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3,060 仟元及 8,295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487 仟元及 1,79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592</u>	<u>\$ 5,779</u>
流 動	\$ 2,726	\$ 3,291
非 流 動	<u>1,866</u>	<u>2,488</u>
	<u>\$ 4,592</u>	<u>\$ 5,77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309	\$ 3,190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Sohoware」）	-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u>\$103,309</u>	<u>\$103,19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	\$ 21,800
質押定期存款	319,244	335,509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	55,293
	<u>\$319,244</u>	<u>\$412,602</u>

(一)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0.40%~1.09%
質押定期存款	0.40%~1.30%	0.53%~1.36%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104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

	到期期間	原幣數（仟元）	利率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3	RMB 10,690	4.60%~4.80%	<u>\$ 55,293</u>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6,251	\$ 190,76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30,152</u>	<u>1,088,750</u>
	1,276,403	1,279,516
減：備抵呆帳	(<u>17,437</u>)	(<u>14,184</u>)
	<u>\$ 1,258,966</u>	<u>\$ 1,265,3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95,264</u>	<u>\$ 65,19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2,544	\$ 56,010
應收利息	956	1,446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其 他	5,561	6,159
減：備抵呆帳	(<u>4,274</u>)	(<u>4,274</u>)
	<u>\$ 59,061</u>	<u>\$ 63,61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37,224</u>	<u>\$ 22,98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28,499	\$ 1,236,995
60 天以下	30,070	35,961
61 天以上	<u>17,834</u>	<u>6,560</u>
	<u>\$ 1,276,403</u>	<u>\$ 1,279,5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0,070	\$ 32,370
61 天以上	<u>11,049</u>	<u>2,538</u>
	<u>\$ 41,119</u>	<u>\$ 34,9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	\$ 10,652	\$ 14,6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68	-	1,6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89)	-	(2,389)
外幣換算差額	<u>214</u>	<u>-</u>	<u>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32</u>	<u>\$ 10,652</u>	<u>\$ 14,18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2	\$ 10,652	\$ 14,1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13	-	3,4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99)	-	(299)
外幣換算差額	<u>139</u>	<u>-</u>	<u>1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85</u>	<u>\$ 10,652</u>	<u>\$ 17,43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67,128	\$ 1,337,996
在 製 品	36,030	40,143
原 物 料	644,707	694,464
	<u>\$ 1,847,865</u>	<u>\$ 2,072,60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93,683 仟元及 13,422,93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5,938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95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38,054)	(\$ 31,885)
營業淨損	(38,054)	(31,885)
財務成本	-	(17)
營業外收入	6,131	5,336
本年度停業單位損失	<u>(\$ 31,923)</u>	<u>(\$ 26,566)</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46)	\$ 8,36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6,984	(52,69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7,289)	450
外幣換算差額	(756)	(2,123)
淨現金流入（出）	<u>\$ 13,593</u>	<u>(\$ 46,008)</u>

十四、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炔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1)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1)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0月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2：華聚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104年11月16日及103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24,000仟元及300,000仟元，分別銷除已發行股份22,400仟股及30,000仟股，減資比例分別為44.8%及37.5%，減資基準日分別為104年11月20日及103年11月18日，減資後華聚公司實收股本為276,000仟元，並於104年12月7日完成變更登記。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CGPC-Hong Kong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37,398	\$ 45,838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04	2,61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公司」）	-	437
	<u>\$266,692</u>	<u>\$289,32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12,256)	\$ 2,154
其他綜合損益	(9,929)	(4,743)
綜合損益總額	<u>(\$ 22,185)</u>	<u>(\$ 2,58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35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51,928</u>	<u>\$109,731</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1,800,036	\$ 9,095,410	\$ 54,178	\$ 310,222	\$ 253,510	\$13,604,063
增 添	-	-	237	-	656	260,184	261,077
處 分	-	(9,583)	(183,502)	(217)	(3,453)	-	(196,755)
內部移轉	-	56,183	321,442	1,463	18,354	(397,442)	-
外幣兌換差額	-	20,490	29,282	374	725	565	51,4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67,126</u>	<u>\$ 9,262,869</u>	<u>\$ 55,798</u>	<u>\$ 326,504</u>	<u>\$ 116,817</u>	<u>\$13,719,8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6,713	\$ 7,253,772	\$ 35,369	\$ 235,067	\$ 9,742	\$ 8,400,663
折舊費用	-	61,805	279,663	4,772	18,157	-	364,397
處 分	-	(8,780)	(179,158)	(217)	(3,287)	-	(191,442)
外幣兌換差額	-	10,374	27,504	314	913	565	39,67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0,112</u>	<u>\$ 7,381,781</u>	<u>\$ 40,238</u>	<u>\$ 250,850</u>	<u>\$ 10,307</u>	<u>\$ 8,613,288</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933,323</u>	<u>\$ 1,841,638</u>	<u>\$ 18,809</u>	<u>\$ 75,155</u>	<u>\$ 243,768</u>	<u>\$ 5,203,4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937,014</u>	<u>\$ 1,881,088</u>	<u>\$ 15,560</u>	<u>\$ 75,654</u>	<u>\$ 106,510</u>	<u>\$ 5,106,53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1,867,126	\$ 9,262,869	\$ 55,798	\$ 326,504	\$ 116,817	\$13,719,821
增 添	-	-	311	-	358	374,792	375,461
處 分	-	(1,457)	(190,147)	(3,719)	(10,868)	-	(206,191)
內部移轉	-	6,733	191,572	3,833	5,649	(207,787)	-
外幣兌換差額	-	(8,450)	(10,671)	(114)	(86)	(235)	(19,5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63,952</u>	<u>\$ 9,253,934</u>	<u>\$ 55,798</u>	<u>\$ 321,557</u>	<u>\$ 283,587</u>	<u>\$13,869,5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0,112	\$ 7,381,781	\$ 40,238	\$ 250,850	\$ 10,307	\$ 8,613,288
折舊費用	-	61,333	301,105	4,525	16,711	-	383,674
處 分	-	(1,400)	(165,723)	(3,073)	(10,276)	-	(180,472)
外幣兌換差額	-	(4,385)	(10,228)	(101)	(89)	(234)	(15,0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5,660</u>	<u>\$ 7,506,935</u>	<u>\$ 41,589</u>	<u>\$ 257,196</u>	<u>\$ 10,073</u>	<u>\$ 8,801,453</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937,014</u>	<u>\$ 1,881,088</u>	<u>\$ 15,560</u>	<u>\$ 75,654</u>	<u>\$ 106,510</u>	<u>\$ 5,106,5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878,292</u>	<u>\$ 1,746,999</u>	<u>\$ 14,209</u>	<u>\$ 64,361</u>	<u>\$ 273,514</u>	<u>\$ 5,068,082</u>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 至 7 年
堆高機	5 至 8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u>\$ 27,715</u>	<u>\$ 27,7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合併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19	\$ 1,851	\$ -	\$ 13,570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7,263</u>	<u>\$ 1,851</u>	<u>\$ -</u>	<u>49,11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1,851	\$ -	1,851
技術授權	<u>9,733</u>	<u>5,078</u>	<u>-</u>	<u>14,811</u>
	<u>9,733</u>	<u>\$ 6,929</u>	<u>\$ -</u>	<u>16,662</u>
淨 額	<u>\$ 37,530</u>			<u>\$ 32,45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570	\$ 7,324	\$ -	\$ 20,894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9,114</u>	<u>\$ 7,324</u>	<u>\$ -</u>	<u>56,43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51	\$ 4,966	\$ -	6,817
技術授權	<u>14,811</u>	<u>5,077</u>	<u>-</u>	<u>19,888</u>
	<u>16,662</u>	<u>\$ 10,043</u>	<u>\$ -</u>	<u>26,705</u>
淨 額	<u>\$ 32,452</u>			<u>\$ 29,733</u>

華聚公司於 98 年 8 月 15 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7 年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828	\$ 3,917
非 流 動	<u>118,680</u>	<u>125,354</u>
	<u>\$122,508</u>	<u>\$129,271</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350,000</u>	<u>\$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及 1.12%~1.2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82</u>)	(<u>299</u>)
	<u>\$499,718</u>	<u>\$599,701</u>
利 率	0.50%-0.90%	0.70%-0.9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00	(\$ 15)	\$ 99,985	0.7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5)	99,995	0.5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5)	99,985	0.78%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9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100,000</u>	(<u>217</u>)	<u>99,783</u>	0.90%
	<u>\$ 500,000</u>	(\$ <u>282</u>)	<u>\$ 499,7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00	(\$ 65)	\$ 99,935	0.8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31)	99,969	0.7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55)	99,945	0.88%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49)	99,951	0.77%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69)	99,931	0.9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100,000</u>	<u>(30)</u>	<u>99,970</u>	0.90%
	<u>\$ 600,000</u>	<u>(\$ 299)</u>	<u>\$ 599,701</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土地銀行	\$ 791,024	\$ 967,192
凱基商業銀行	<u>442,000</u>	<u>-</u>
	1,233,024	967,19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8,411)</u>	<u>(176,411)</u>
	<u>\$ 994,613</u>	<u>\$ 790,781</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3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

華聚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 7 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擔保放款及興建廠房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800,000 仟元購建土地廠房擔保放款額度及 62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

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將原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轉為自轉撥額度日起 5 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華聚公司復於 101 年 5 月，將購置土地擔保放款及興建廠房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變更為自首次動撥日起 9 年半期 780,00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自首次動撥日起第 4 年半、第 5 年半及第 6 年半各攤還 10%、第 7 年半及第 8 年半各攤還 20%、第 9 年半攤還 30%。華聚公司復於 103 年 10 月，將購置土地擔保放款及興建廠房放款額度轉為購建土地廠房擔保放款，並調整為 524,11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自轉撥當日、第 2 年及第 3 年各攤還 1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20%、第 6 年攤還 30%。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0%。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1	\$ 346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778,190	\$642,625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8,996	\$174,745
應付水電費	74,093	78,362
應付運費	55,480	59,551
應付燃料費	23,859	39,409
應付股利	2,691	1,479
應付設備款	10,694	15,855
其 他	146,786	141,072
	<u>\$542,599</u>	<u>\$510,473</u>

二三、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4,180</u>	<u>\$ 17,033</u>
		退 貨 及 折 讓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96
本年度新增		7,874
本年度使用		(<u>12,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3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33
本年度新增		122
本年度使用		(<u>2,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8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7,552 仟元及 26,24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

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目前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2,158	\$ 1,646,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1,561)	(254,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0,597</u>	<u>\$ 1,391,8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32,736</u>	<u>(\$ 238,856)</u>	<u>\$ 1,393,8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74	-	14,474
利息費用（收入）	<u>12,246</u>	<u>(1,791)</u>	<u>10,455</u>
認列於損益	<u>26,720</u>	<u>(1,791)</u>	<u>24,9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00)	(3,9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370</u>	<u>-</u>	<u>33,3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370</u>	<u>(3,900)</u>	<u>29,470</u>
雇主提撥	-	(56,430)	(56,430)
福利支付	<u>(46,078)</u>	<u>46,078</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6,748</u>	<u>(\$ 254,899)</u>	<u>\$ 1,391,84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46,748</u>	<u>(\$ 254,899)</u>	<u>\$ 1,391,8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31	-	13,531
利息費用（收入）	<u>12,351</u>	<u>(1,912)</u>	<u>10,439</u>
認列於損益	<u>25,882</u>	<u>(1,912)</u>	<u>23,9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15)	(5,0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280	-	26,2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61,930)	\$ -	(\$ 61,9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359</u>	<u>-</u>	<u>49,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09</u>	(<u>5,015</u>)	<u>8,694</u>
雇主提撥	-	(53,916)	(53,916)
福利支付	(<u>54,181</u>)	<u>54,181</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2,158</u>	(<u>\$ 261,561</u>)	<u>\$ 1,370,59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9,324	\$ 20,065
推銷費用	1,813	1,855
管理費用	2,170	2,329
研發費用	<u>663</u>	<u>680</u>
	<u>\$ 23,970</u>	<u>\$ 24,92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稅後淨額分別為 93,617 仟元及 85,539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75%	0.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9,258)
減少 0.25%	\$ 40,697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9,627
減少 0.25%	(\$ 38,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4,700 仟元及 54,568 仟元。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68,303</u>	<u>468,303</u>
已發行股本	<u>\$ 4,683,034</u>	<u>\$ 4,683,0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91	\$ 75,312		
現金股利	93,661	360,233	\$ 0.2	\$ 0.8
股票股利	-	180,117	-	0.4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757	
現金股利	468,303	\$ 1.0
股票股利	93,661	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65,043	\$262,2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4,851	3,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	(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8)	(664)
年底餘額	<u>\$309,166</u>	<u>\$265,04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業主	\$799,490	\$145,472
非控制權益	<u>44,851</u>	<u>3,489</u>
	<u>\$844,341</u>	<u>\$148,961</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60	\$ 6,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7,018</u>	<u>9,092</u>
	12,178	15,814
租金收入	7,918	7,962
其 他	<u>10,655</u>	<u>14,941</u>
	<u>\$ 30,751</u>	<u>\$ 38,7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1,739)	(\$ 1,77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7,205	65,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33,060	8,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3,487)	(1,828)
其 他	<u>(13,506)</u>	<u>(23,463)</u>
	<u>\$ 51,533</u>	<u>\$ 47,196</u>

台氣公司於 59 至 78 年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公司）之前鎮廠部分土地用以生產氯乙烯，經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之地下水受有汙染，並由中石化公司負責整治。台氣公司與中石化公司達成協議，由台氣公司分攤整治及相關費用計 16,934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損失。

(三)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070	\$ 30,59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u>127</u>)	(<u>710</u>)
	<u>\$ 30,943</u>	<u>\$ 29,88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7	\$ 7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	1.8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497	\$351,734
無形資產	<u>10,037</u>	<u>6,929</u>
	<u>\$380,534</u>	<u>\$358,6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9,483	\$339,117
營業費用	<u>11,014</u>	<u>12,617</u>
	<u>\$370,497</u>	<u>\$351,7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7	\$ 5,623
營業費用	<u>4,960</u>	<u>1,306</u>
	<u>\$ 10,037</u>	<u>\$ 6,9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428	\$ 26,09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23,970</u>	<u>24,929</u>
	51,398	51,023
其他員工福利	<u>1,081,723</u>	<u>1,043,9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3,121</u>	<u>\$ 1,094,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6,957	\$ 846,107
營業費用	246,164	248,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69
	<u>\$ 1,133,121</u>	<u>\$ 1,094,93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按1%估列員工紅利1,07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8,244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未估列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070	\$ 6,778
董監事酬勞	-	-

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7,051	\$ 96,8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846)	(30,901)
淨 損 益	<u>\$ 37,205</u>	<u>\$ 65,962</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1,332	\$ 10,8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15)	(1,300)
	<u>107,217</u>	<u>9,5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23	(4,272)
其 他	<u>1,032</u>	<u>249</u>
	<u>3,655</u>	<u>(4,0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0,872</u>	<u>\$ 5,5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55,213</u>	<u>\$154,4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7,655	\$ 23,811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93,479)	(29,591)
其 他	5,833	(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0,80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41)	4,076
稅率不同影響數	(2,181)	(1,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15)	(1,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0,872</u>	<u>\$ 5,531</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30%。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95)	(\$ 6,92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616</u>	<u>4,126</u>
	<u>(\$ 879)</u>	<u>(\$ 2,79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950</u>	<u>\$ 22,7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4,416</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99	(\$ 3,575)	\$ -	\$ 12,8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74	3,620	(1,495)	73,299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3	(187)	-	876
遞延收入	11,381	5,035	-	16,416
負債準備	3,850	(445)	-	3,4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120	(4,995)	616	198,741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142	-	4,6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4,717	(\$ 2,760)	\$ -	1,957
其 他	<u>572</u>	(<u>28</u>)	<u>-</u>	<u>544</u>
	316,811	(3,193)	(879)	312,739
虧損扣抵	<u>3,916</u>	(<u>3,916</u>)	<u>-</u>	<u>-</u>
	<u>\$ 320,727</u>	(<u>\$ 7,109</u>)	(<u>\$ 879</u>)	<u>\$ 312,7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18	(\$ 41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1	(553)	-	1,29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6,603	(2,483)	-	4,120
土地重估增值	<u>592,084</u>	<u>-</u>	<u>-</u>	<u>592,084</u>
	<u>\$ 600,956</u>	(<u>\$ 3,454</u>)	<u>\$ -</u>	<u>\$ 597,502</u>

103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2	\$ 7,677	\$ -	\$ 16,3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76	(8,079)	(6,923)	71,174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45	(82)	-	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	(18)	-	-
遞延收入	7,102	4,279	-	11,381
負債準備	4,296	(446)	-	3,8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179	(5,185)	4,126	203,120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	-	4,535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768	(51)	-	4,717
其 他	<u>441</u>	<u>131</u>	<u>-</u>	<u>572</u>
	321,382	(1,774)	(2,797)	316,811
虧損扣抵	<u>-</u>	<u>3,916</u>	<u>-</u>	<u>3,916</u>
	<u>\$ 321,382</u>	<u>\$ 2,142</u>	(<u>\$ 2,797</u>)	<u>\$ 320,7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418	\$ -	\$ 4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9	1,142	-	1,851
存貨申報差異	26	(26)	-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0,018	(3,415)	-	6,603
土地重估增值	<u>592,084</u>	<u>-</u>	<u>-</u>	<u>592,084</u>
	<u>\$ 602,837</u>	(<u>\$ 1,881</u>)	<u>\$ -</u>	<u>\$ 600,95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未認列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97,146</u>	<u>\$ 1,173,860</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551,164</u>	<u>\$ 551,1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32,589	\$ 234,0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063	159,3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07	100,44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5,822	59,313
其 他	<u>16,350</u>	<u>10,084</u>
	<u>\$ 478,131</u>	<u>\$ 563,30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97,146 仟元將於 119 年前陸續到期。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 公 司	<u>\$124,642</u>	<u>\$149,958</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1%（預計）及 29.97%，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及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 99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5,842 仟元。

子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華聚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元。華聚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可扣抵餘額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台氣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5,169 仟元及 124,320 仟元。台氣公司於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每股盈餘	\$ 1.64	\$ 0.25
停業單位每股損失	<u>0.07</u>	<u>0.0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1.71</u>	<u>\$ 0.3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767,567	\$118,90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損失	<u>31,923</u>	<u>26,56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99,490</u>	<u>\$145,472</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8,303	468,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587</u>	<u>2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8,890</u>	<u>468,5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47,335</u>	<u>54,348</u>
	<u>\$ 82,399</u>	<u>\$ 89,41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29	\$ -	\$ 1,02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914,592</u>	<u>-</u>	<u>-</u>	<u>1,914,592</u>
	<u>\$ 1,914,592</u>	<u>\$ 1,029</u>	<u>\$ -</u>	<u>\$ 1,915,62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4,592</u>	<u>\$ -</u>	<u>\$ -</u>	<u>\$ 4,5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519	\$ -	\$ 2,51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479,127</u>	<u>-</u>	<u>-</u>	<u>479,127</u>
	<u>\$ 479,127</u>	<u>\$ 2,519</u>	<u>\$ -</u>	<u>\$ 481,64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5,779</u>	<u>\$ -</u>	<u>\$ -</u>	<u>\$ 5,7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u>	<u>\$ -</u>	<u>\$ 6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15,621	\$ 481,64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2,564	760,4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19,244	412,602
應收票據	146,251	190,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7,979	1,139,7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43,741	30,586
存出保證金	16,255	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01	108,9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3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718	599,701
應付票據	261	3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8,190	642,6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7,140	519,6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1,233,024	967,192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4,996	-
存入保證金	4,269	4,10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352 仟元及 15,35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3,242	\$ 959,191
－金融負債	849,718	1,099,7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6,042	200,163
－金融負債	1,233,024	967,19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35 仟元及 3,83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5,730 仟元及 23,956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30 仟元及 2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另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640,110 仟元及 3,794,110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33,788	\$ 26,763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238,654	994,634	-
固定利率工具	0.93%	850,000	-	-
		<u>\$2,222,442</u>	<u>\$1,021,39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05,759	\$ 32,18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	176,654	791,045	-
固定利率工具	0.98%	1,100,000	-	-
		<u>\$2,282,413</u>	<u>\$ 823,231</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5,602,159</u>	<u>\$ 4,867,882</u>

三二、關係人交易

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子公司台氣公司之大股東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聚國際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其他（台氣公司之大股東）	\$ 1,006,055	\$ 1,454,66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19	3,653
兄弟公司	653	750
	<u>\$ 1,009,427</u>	<u>\$ 1,459,067</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氣乙

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 5 日前完成協商。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進 貨</u>		
兄弟公司	\$ 5,059	\$ 4,581
母 公 司	-	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	-
	<u>\$ 5,095</u>	<u>\$ 4,6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台氣公司之大股東）	\$ 94,573	\$ 64,30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13	788
兄弟公司	178	102
	<u>\$ 95,264</u>	<u>\$ 65,194</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15 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母 公 司	\$109,046	\$ -
兄弟公司	671	8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	26,117
	<u>\$109,742</u>	<u>\$ 26,978</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 公司）	\$ 17,280	\$ 21,1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631	1,288
母 公 司	9,097	311
關聯企業	147	144
兄弟公司	69	70
	<u>\$ 37,224</u>	<u>\$ 22,981</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10,261	\$ 1,943
兄弟公司	9,129	262
母 公 司	2,968	3,397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 公司）	1,465	1,26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8	2,308
	<u>\$ 24,541</u>	<u>\$ 9,177</u>
<u>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u> <u>（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996</u>	<u>\$ -</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操作費</u>		
關聯企業	<u>\$ 69,116</u>	<u>\$ 55,44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 15 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 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558	\$ 26,376
母 公 司	6,532	7,579
關聯企業	7,323	7,323
	<u>\$ 40,413</u>	<u>\$ 41,278</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97 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台氣公司復於 100 年 6 月向亞聚公司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兄弟公司	\$ 44,245	\$ 42,769
母 公 司	6,025	5,725
關聯企業	-	2,052
	<u>\$ 50,270</u>	<u>\$ 50,546</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7,354	\$ 7,3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4	180
	<u>\$ 7,528</u>	<u>\$ 7,539</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09	\$ 2,58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4,862	\$ 13,065
退職後福利	108	117
	<u>\$ 14,970</u>	<u>\$ 13,1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十六及二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1,876	\$ 335,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58,202	1,758,20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616,385	650,971
機器設備—淨額	930,123	1,035,437
	<u>\$ 3,636,586</u>	<u>\$ 3,780,119</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21,697 仟元及 454,159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4,640,110 仟元及 3,794,11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2,093,136 仟元及 2,084,012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

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五、重大契約

- (一) 台氣公司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 1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 2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第 3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 4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合約到期後未與 Shell 公司再行續約。
- (二) 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02,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該合約到期後續約至 105 年 12 月，104 年度合約數量為全年 65,000 噸，105 年度合約數量為全年 6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台氣公司另提供定期存款金額 180,000 仟元予台塑公司作為購買二氯乙烷履約保證之用。
- (三) 台氣公司於 97 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SABIC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1 年。合約數量每年另行調整，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104 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30,000 噸，105 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20,000 噸。
- (四) 台氣公司於 102 年與 MITSUBISHI Corp. (MITSUBISHI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MITSUBISHI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1 年。104 年度合約

數量為全年 20,000 至 30,000 噸，105 年度合約數量為全年 20,000 至 4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五) 台氣公司與 MITSUI Corp.(MITSUI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MITSUI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合約數量為每季 15,000 噸，全年 60,000 噸，105 年度續約至 105 年 12 月，合約數量為全年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六) 台氣公司與 Tricon Energy Ltd. (Tricon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Tricon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合約數量為全年 4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七) 台氣公司與 Marubeni Corp. (Marubeni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Marubeni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合約數量為全年 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12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49,895	\$ 1,349,895
歐 元	400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341	14,341
澳 幣	934	23.985 (澳幣：新台幣)	22,406	22,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632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4,420	644,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1	32.825 (美元：新台幣)	3,315	3,31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1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760,391	760,391
美 元	2,369	6.494 (美元：人民幣)	15,383	77,7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7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448,657	\$ 1,448,657
歐 元	746	38.470	(歐元：新台幣)	28,701	28,701
澳 幣	1,204	25.905	(澳幣：新台幣)	31,178	31,1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1,238	31.650	(美元：新台幣)	672,185	672,1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1	31.650	(美元：新台幣)	3,190	3,1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224	31.650	(美元：新台幣)	798,353	798,353
美 元	4,376	6.119	(美元：人民幣)	26,778	138,507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7,205 仟元及 65,96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VCM 產品	\$ 2,062,522	\$ 2,808,859	\$ 92,889	(\$ 2,011)
PVC 系列產品	<u>11,779,633</u>	<u>11,750,972</u>	<u>823,239</u>	<u>98,32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3,842,155</u>	<u>\$14,559,831</u>	916,128	96,3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256)	2,154
利息收入			12,178	15,814
租金收入			7,918	7,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9)	(1,77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7,205	65,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060	8,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487)	(1,799)
利息費用			(30,943)	(29,884)
其 他			(2,851)	(8,5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55,213</u>	<u>\$ 154,4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淨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10,786,590	\$ 11,872,811	\$ 5,260,874	\$ 5,309,355
美洲	1,854,803	1,998,189	2,500	2,219
大洋洲	318,110	230,647	-	-
歐洲	147,238	189,024	-	-
中東	608,989	62,583	-	-
非洲	126,425	206,577	-	-
	<u>\$ 13,842,155</u>	<u>\$ 14,559,831</u>	<u>\$ 5,263,374</u>	<u>\$ 5,311,5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2,062,522 仟元及 2,808,859 仟元中，分別有 1,006,055 仟元及 1,454,66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三九、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規定，本公司與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有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故推定本公司與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互為控制從屬公司。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6,53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370 仟股，持股比例為 0.51%；本公司與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華運公司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華運公司 16,53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之一；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順昶公司

順昶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4 年底止，順昶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未平倉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 104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 955 仟元。

2. 華運公司

華運公司 104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請參閱(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等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惟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順昶公司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3,750,939 仟元；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已動支 691,736 仟元。

關於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原則上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八) 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華運公司請參閱附表三之一；順昶公司：無。

(十)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1,300 (美金 4,000 仟元)	\$ 131,300	\$ 65,650	0.792%	2	\$ -	營業週轉	\$ -	—	—	\$ 365,773	\$ 365,773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為限。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929 仟元。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抵擔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70	\$ -	\$ -	-	1	\$ -	—	\$ -	—	—	\$ 1,042,779	\$ 1,042,779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061	101,922	101,922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807	74,219	74,219	-	1	1,585	—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25	9,811	9,811	-	1	-	—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50	17,750	17,750	-	1	1,930	—	-	—	—	521,390	521,390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880	80,880	80,880	4.35%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672	50,550	50,550	5.10%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3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2,267	178,207	178,207	-	1	-	-	-	—	—	521,390	521,39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持股 10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 限 額（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三 ）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註 一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二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14,015	\$ 4,440,110	\$ 4,440,110	\$ 2,093,136	無	68.56%	\$ 9,714,015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14,015	100,000	100,000	-	無	1.54%	9,714,015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9,714,015	100,000	<u>100,000</u> <u>\$ 4,640,110</u>	-	無	1.54%	9,714,015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及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517,370	\$ 2,774,114	\$ 2,673,364	\$ 367,640	\$ -	102.55%	\$ 6,517,37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7,370	98,610	98,475	2,902	-	3.78%	6,517,37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98,610	32,825	-	-	1.26%	6,517,37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821,080	722,150	258,195	-	27.7%	6,517,370	否	否	是
0	順昶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98,475	98,475	-	-	3.78%	6,517,370	否	否	是
0	順昶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7,370	125,740	125,650	63,000	-	4.82%	6,517,370	否	否	否
0	順昶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孫公司	6,517,370	32,870	-	-	-	-	6,517,370	否	否	否
						<u>\$ 3,750,939</u>							

註一：順昶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

註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用金額資訊請參閱順昶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年 度 中 最 高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75,629	-	\$ 75,629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3,850	-	63,85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5,000	-	45,00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09,881	247,248	-	247,248	16,909,881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50,501	245,688	-	245,688	19,850,501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473	54,509	-	54,509	309,473	(註一)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4,181	16,001	-	16,001	1,930,331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9,484	14,000	-	14,000	2,955,561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756	13,005	-	13,005	1,269,250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255	8,027	-	8,027	3,025,892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284	5,001	-	5,001	795,795	(註一)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93	2,726	0.06%	2,726	212,993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57,993	\$ 247,018	-	\$ 247,018	19,957,993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451,461	167,438	-	167,438	17,026,829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67,964	100,038	-	100,038	567,964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25,452	100,033	-	100,033	8,425,452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156,699	83,031	-	83,031	5,156,699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12,922	62,094	-	62,094	5,511,536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29,569	50,013	-	50,013	3,041,104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38,811	50,013	-	50,013	3,152,267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79,549	50,009	-	50,009	4,401,21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95,546	50,008	-	50,008	4,602,907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41,334	44,021	-	44,021	3,355,727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66,760	29,139	-	29,139	1,866,760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99,565	7,007	-	7,007	3,068,754	(註一)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9,054	7,003	-	7,003	3,645,457	(註一)
	股 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83	1,866	0.02%	1,866	108,183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021	-	1,021	84,41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69,883	28,803	-	28,803	9,199,060	(註一)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20,231	10,220	-	10,220	2,247,87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 / 單 位 數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 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000	\$ 3,309	0.74%	\$ -	112,000	(註一)
	Sohoware,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 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年度中最高股 數／單位數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華運公司）	股 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394,250	\$ 75,801	0.89	\$ 75,801	4,394,250	（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70,160	35,789	0.51	35,789	2,370,16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77,484	14,213	0.57	14,213	1,877,484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99,552	8,967	-	8,967	499,552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其中 2,907,349 股係提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假扣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註) 金額	買 股數	入 金額	賣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末 股數	(註)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9,182,643	\$ 729,500	39,332,142	\$ 484,627	\$ 484,508	\$ 119	19,850,501	\$ 244,992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989,988	307,500	26,989,988	307,568	307,500	6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5,579,083	1,101,400	58,669,202	854,698	854,429	269	16,909,881	246,97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91,620	334,500	25,091,620	334,710	334,500	210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11,136	12,999	21,215,968	340,500	22,027,104	353,611	353,499	112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096,089	397,000	21,066,520	347,102	347,000	102	3,029,569	50,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344,698	300,000	4,386,705	54,022	54,000	22	19,957,993	246,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672,442	395,000	29,672,442	395,162	395,000	16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13,473	22,000	34,596,669	504,000	24,658,681	359,474	358,999	475	11,451,461	167,001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04,395	37,500	26,342,124	300,000	25,266,970	287,734	287,500	234	4,379,549	50,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75,679	60,500	16,610,914	267,000	20,386,593	327,706	327,500	206	-	-
	<u>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93,296	18,800	56,401,179	821,740	55,724,592	812,031	811,740	291	1,969,883	28,8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3,084,002	66%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5,992)	(55%)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貨	(510,757)	(7%)	90 天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18	15%	(註一及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084,002)	(35%)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992	34%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銷 貨	(1,006,055)	(11%)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573	13%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3,787,078)	(42%)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028	4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3,787,078	95%	次月15日前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028)	(93%)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510,757	88%	90 天	同 上	同 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18)	(99%)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對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另已提列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流動 6,029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二)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5,992 (註三)	11.56	\$ -	—	\$ 245,992 (註一)
		兄 弟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4,028 (註三)	13.12	-	—	324,028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6,518 (註三及四)	4.04	-	—	34,672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對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另已提列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流動 6,029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5,992	無重大差異 同上	2%
			1	進貨	3,084,002		23%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6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0,302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76	同上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18		1%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510,757	同上	4%
			1	備抵銷貨折讓	6,029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5	同上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4		-
			1	進貨	18,533		-
			1	其他收入	2,293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028	同上	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84		-
			3	進貨	3,787,078		27%
				租金收入	1,771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613	同上	-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699	同上	1%
			3	利息收入	92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2,081,545	\$ 350,886	\$ 282,596	子公司（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CGPC（BVI）Holding Co., Ltd.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27,600,000	100.00%	326,353	50,769	50,769	子公司（註一）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5,773	(31,872)	(31,872)	子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6,533,502	33.33%	226,690	(14,782)	(4,9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5,559	15,916	15,916	子公司（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83,088	(3,803)	(3,803)	子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37,398	(420,286)	(7,3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04	(65)	(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Hong Kong）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517	-	-	子公司（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23,121	119,619	1.00%	-	(268)	(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註二：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35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及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及六)	截至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5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65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56,500 (美金 20,000 仟元)	(\$ 32,197) (美金 1,019 仟元)	100.00%	(\$ 32,197) (美金 1,019 仟元)	\$ 263,390 (美金 8,024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9,23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9,238 (美金 1,500 仟元)	-	-	49,238 (美金 1,500 仟元)	(654) (美金 21 仟元)	100.00%	(654) (美金 21 仟元)	10,246 (美金 312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88,967 (美金 27,082 仟元)	\$ 1,125,733 (美金 34,295 仟元)	\$3,885,606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2,452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9,477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31,3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